

安徽云石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
PVC 地板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阶
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云石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云石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建设单位：安徽云石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严军

编制单位：安徽云石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严军

安徽云石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 13439194670

传真:/

邮编:234000

地址: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彭祖路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2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2
2、验收依据	4
2.1 相关法律法规	4
2.2 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4
2.3 其他资料	5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10
3.4 生产工艺	12
4、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4
4.1.1 废水	14
4.1.2 废气	16
4.1.3 噪声	16
4.1.4 固体废物	17
4.2 其他环保设施	18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21
6、项目变动情况	23
7、项目建设情况	25
8、验收评价标准	32
8.1 废水排放标准	32
8.2 废气排放标准	32
8.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2
9、验收监测内容	33
9.1 废水监测	33
9.2 废气监测	33
9.3 噪声监测	33
9.4 监测点位示意图	33
10、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10.1 监测分析方法	35
10.2 监测仪器	35
10.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10.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10.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10.6 人员能力	37
11、验收监测结果	37

11.1 生产工况.....	37
11.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7
11.2.1 废水.....	37
11.2.2 有组织废气.....	38
11.2.3 无组织废气.....	42
11.2.4 厂界噪声.....	43
11.2.5 固废处置.....	43
12、验收结论与建议.....	44
1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	44
12.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45
12.2.1 工况.....	45
12.2.2 废水.....	45
12.2.3 废气.....	45
12.2.4 噪声.....	45
12.2.5 固体废弃物.....	45
12.2.6 总量控制指标.....	46
12.3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46
12.4 建议.....	47
1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8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	50
附图二 项目周边概况.....	51
附图三 平面布置示意图.....	52

附件：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

营业执照

排污许登记回执

工况说明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检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安徽云石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彭祖路，项目购置安徽新润东服装有限公司厂房及场地，投资 6470 万元建设生产车间、综合办公楼及其他辅助用房，购置生产办公设备，配套建设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环卫、绿化等辅助设施，形成年产 40 万平方 PVC 地板的规模。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经宿州市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 2018-341302-30-03-029586），安徽云石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40 万平方 PVC 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取得了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云石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 PVC 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埇环建字【2019】114 号）。

为了优化生产布局，更好的实现经济、环境效益，本项目新增砂光工序，并对产品方案中的各产品比重、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备、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调整，属于重大变动，因此重新报批了环评手续，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取得了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云石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 PVC 地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埇环建字【2021】21 号）。项目目前 1#厂房、2#厂房已建，3#厂房未建，1#、2#厂房部分生产设备已进场，其余设备正在采购中，配套的废气处理等工程基本建成，因此本次做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 PVC 地板 20 万平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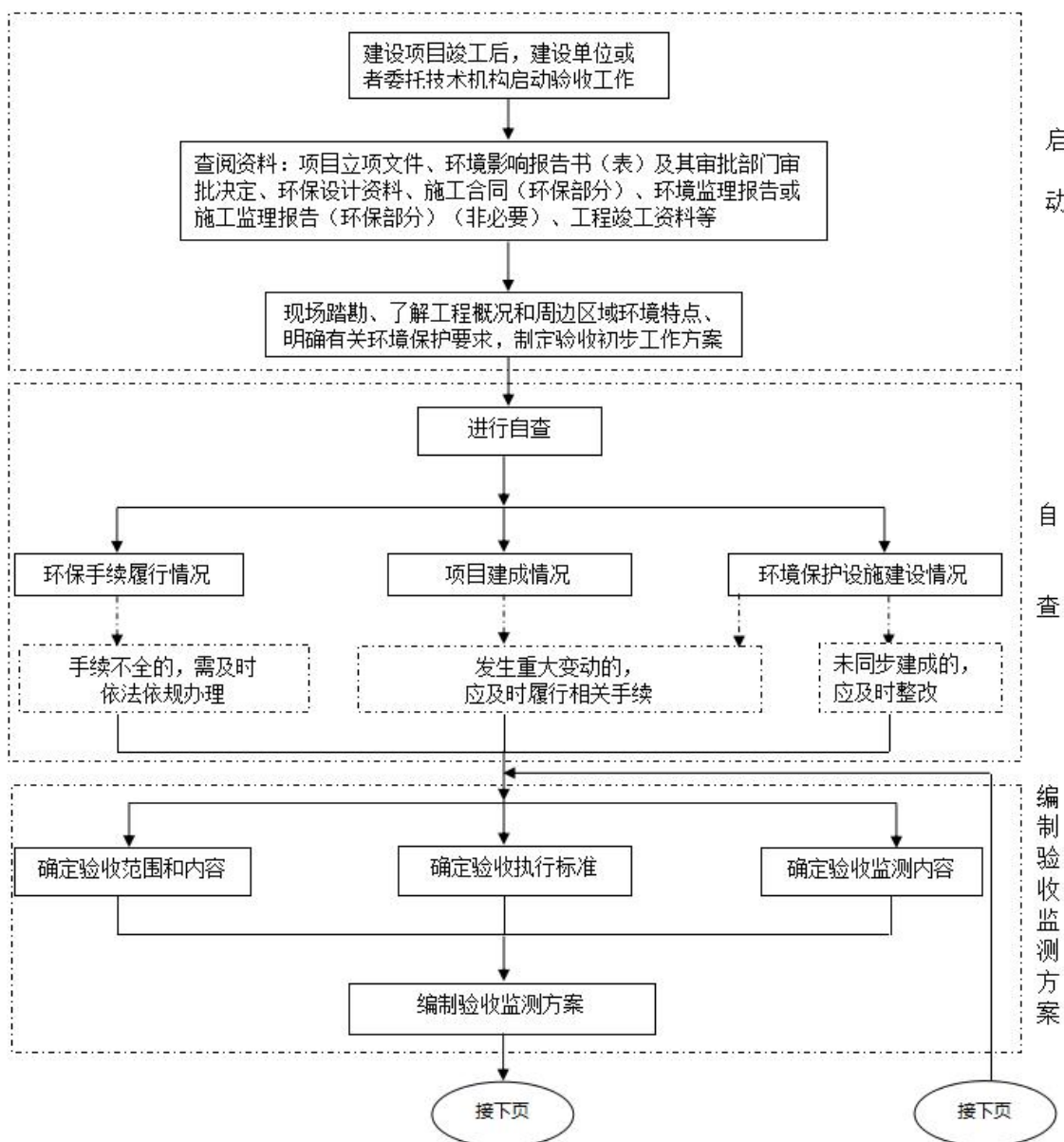
2021 年 5 月，本公司组织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针对本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自查工作。根据自查结果，本公司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细致比对，截止 2021 年 6 月初，项目已经具备了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并开展对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在此基础上，本公司编制了年产 40 万平方 PVC 地板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方案。公司委托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22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制了本《安徽云石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 PVC 地板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1）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环保竣工验收的负荷要求；
- （2）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 （3）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 （4）核实敏感保护目标的距离、方位，说明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存在保护目标；
- （5）核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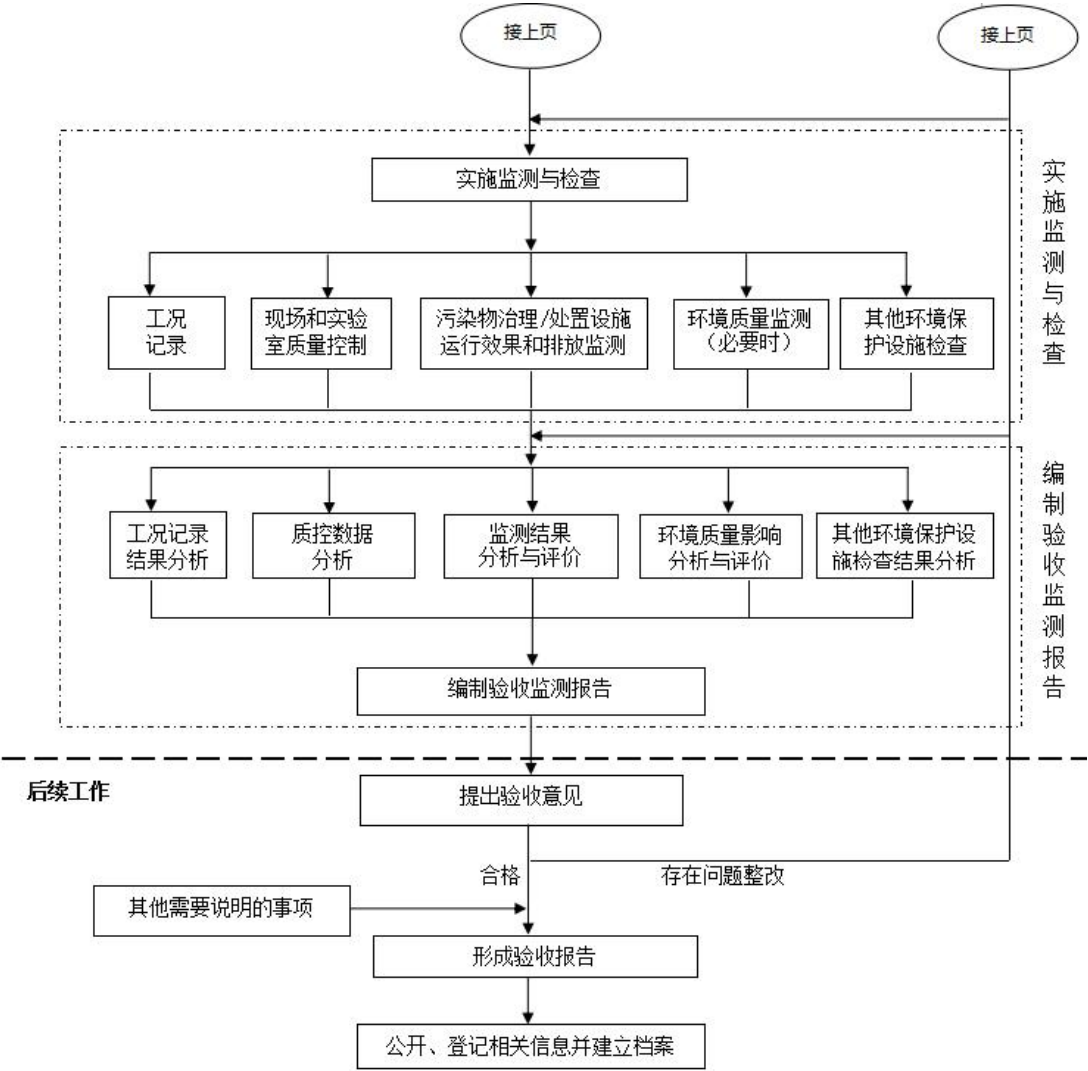


图1 验收工作程序框图

2、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2.2 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 （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 2015）；
- （2）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 （6）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 （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 （8）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 （9）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10）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11）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12）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3）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14）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2.3 其他资料

（1）《年产 40 万平方 PVC 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2）《关于安徽云石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 PVC 地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埇环建字【2021】21 号），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2021 年 4 月 9 日；

（3）安徽云石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 PVC 地板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方案。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安徽云石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 PVC 地板项目（重新报批）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彭祖路，购置安徽新润东服装有限公司厂房及场地（东经 117.15473235，北纬 34.06394720）。项目的东侧为中山路，隔路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宿州陆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彭祖路，隔路为宿州盛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宿州市寰禧洗涤服务有限公司，项目所处地理区域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与环评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3.2 建设内容

安徽云石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 PVC 地板项目（重新报批）”环保手续见表 3-1，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3-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3-3，产品信息情况见表 3-4，主要公辅工程见表 3-5，主要设备见表 3-6。

表 3-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 40 万平方 PVC 地板项目（重新报批）	埇环建字【2021】21 号	处于验收阶段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能为年产 PVC 地板 20 万平方

表 3-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 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平方 PVC 地板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	安徽云石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方式	黄佳佳/13439194670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彭祖路
劳动定员	6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225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600 小时
总投资情况	64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 26666m ² ，1#车间占 3118m ² ，2#车间占 3301m ²

表 3-3 建设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立项	宿州市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评	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埇环建字【2021】21 号）
总图设计	/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21 年 4 月
有无分期建设情况	分期建设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及其环保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可稳定生产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 PVC 地板 20 万平方

表 3-4 项目产品信息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规格
PVC 地板	10 万 m ² /a	5 万 m ² /a	2mm-2.2mm
	10m ² /a	5 万 m ² /a	4mm-4.5mm
	10m ² /a	5 万 m ² /a	6mm
	5m ² /a	2.5m ² /a	12mm
	5m ² /a	2.5m ² /a	8mm（木塑）

表 3-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1 栋单层钢架结构的标准化厂房,拟在该厂房内布设基材挤出车间、挤出复合车间、养生区、仓库,占地面积约为 3118m ²	1 栋单层钢架结构的标准化厂房,设有基材挤出车间、挤出复合车间、养生区、仓库,占地面积约为 3118m ²	
	2#厂房	1 栋单层钢架结构的标准化厂房,拟在该厂房内布设开槽区、UV 辊涂区和成品库,占地面积约为 3301m ²	1 栋单层钢架结构的标准化厂房,设有开槽区、UV 辊涂区和成品库,占地面积约为 3301m ²	
	3#厂房	1 栋 2 层钢架结构的标准化厂房,拟在该厂房设置原料、成品仓库,占地面积约为 6873m ² ,总建筑面积为 11446m ²	未建设	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
辅助工程	办公楼	4 层,占地面积为 670m ² ,总建筑面积为 2536m ²	与环评一致	/
	配电室	厂区西北角设置配电室,单层,占地面积 50m ²	与环评一致	/
	食堂	厂区西北角设置食堂,单层,占地面积 60m ²	与环评一致	/
	值班室	在公司大门东侧设置值班室,单层,占地面积 88m ²	与环评一致	/
	气泵房	布置于厂区西南角,单层,占地面积为 28m ²	与环评一致	/
	厕所	布置于厂区西南角,单层,占地面积为 24m ²	与环评一致	/
	配电室	布置于厂区东南角,单层,占地面积为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
	循环水池	布置于厂区东南角,单层,占地面积为 40m ²	与环评一致	/
储运工程	仓库	布置于厂区西南角,单层,占地面积为 20m ²	与环评一致	/
	五金库	布置于厂区西南角,单层,占地面积为 80m ²	与环评一致	/
	危废库	布置于厂区西南角,单层,占地面积为 15m ²	与环评一致	/
公用	给水	本项目供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年用水量为	与环评一致	/

工程		2380.5t/a		
	排水	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排入附近沟渠；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通过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淝河	雨、污分流制，厂区内雨水经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为 96.77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排入附近沟渠；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经开区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气处理	投料、破碎磨粉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挤出、复合压贴废气：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分片、砂光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UV 辊涂废气：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1#开槽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2#开槽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楼顶烟道排出	与环评一致，投料、破碎磨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挤出、复合压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分片、砂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UV 辊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过滤棉和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经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1#开槽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2#开槽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 6#排气筒排放	/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距离衰减、厂房屏蔽等措施	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置减振措施	/

	固废治理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破碎磨粉后全部回用；除尘器粉尘全部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售；危险固废主要是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漆桶、胶桶等，设置危废暂存房（15m ² ）集中存放，废 UV 漆桶、胶桶厂家回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粉尘全部回用；废包装材料外售；胶桶委托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
--	------	---	---	---

表 3-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立体混料机	600/100L	16 台	3 台	本次验收数量为实际建成数量
2	锥形挤出机	92/188	16 台	6 台	
3	破碎机	1300	4 台	1 台	
4	磨粉机	800	4 台	1 台	
5	UV 线	1300	4 套	2 套	
6	高速开槽机	/	4 台	4 台	
7	环保除尘机	/	8 台	8 台	
8	金刚石刀具	/	8 套	8 套	
9	叉车	/	4 辆	4 辆	
10	空压机	/	4 台	2 台	
11	多片锯	/	4 套	2 套	
12	桥式行车	/	4 辆	2 辆	
13	无尘供料系统	/	2 套	2 套	
14	平面定厚砂光机	/	2 台	2 台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验收项目不新增产能，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7。

表 3-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钙粉	细度 400 目，25kg/袋	3100t	1550t	本次阶段性验收，原辅料实际用量为本次验收产能消耗量
2	PVC	粉末状，25kg/袋	1040t	520t	
3	氯化聚乙烯	粉末状，25kg/袋	78t	39t	
4	PVC 内润滑剂	蜡样固体或片状，25kg/袋	40t	20t	
5	稳定剂 JCS-208A	白色或微黄色片状，25kg/袋	72t	36t	
6	油	液体，200kg/桶	3t	1.5t	
7	炭黑	粉末状，25kg/袋	6t	3t	
8	聚乙烯蜡 PE-8	白色片状，20kg/袋	15t	7.5t	
9	t-16 抗伸缩剂	白色颗粒，25kg/袋，粒径 3-4mm	33t	16.5t	
10	PVC 内加工助剂	白色片状，20kg/袋	14t	7t	

11	塑胶地板紫外光固化底漆	液体，18L/桶	4.835t	2.4t
12	塑胶地板紫外光固化面漆	液体，18L/桶	4.835t	2.4t
13	热熔性压敏胶	白色颗粒，25kg/袋，粒径 4-5mm	0.5t	0.25t
14	PUR 热熔胶	液体，180L/桶	0.5t	0.25t
15	酒精	液体	0.7t	0.35t
16	PVC 彩膜、PVC 耐磨层	卷材，袋装	200t	100t
17	砂带	条状，200kg/条	0.8t	0.4t

表 3-8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	备注
PVC	聚氯乙烯（PVC），是氯乙烯的均聚物，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一种使用一个氯原子取代氯乙烯中的一个氢原子的高分子材料。不易被酸、碱腐蚀；对热比较耐受。工业聚氯乙烯树脂主要是非结晶结构，所以聚氯乙烯没有明显的熔点，约在 80℃左右开始软化，热扭曲温度（1.82Mpa 负荷下）为 70-71℃，在加压下 150℃开始流动，并且缓慢释放出氯化氢气体。聚氯乙烯主要用于生产人造革、薄膜、电线护套等塑料软制品，也可生产板材、门窗、管道和阀门等塑料制品	/
钙粉	碳酸钙粉末，化学式是 CaCO_3 呈碱性，溶于酸，几乎不溶于水。白色粉末或无色结晶，无气味。有两种结晶。一种是正交结晶文石，一种是六方菱面晶体方解石。在约 825℃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	/
氯化聚乙烯	氯化聚乙烯（CPE）为饱和高分子材料，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味，具有优良的耐候性、耐臭氧、耐化学药品及耐老化性能，具有良好的耐油性、阻燃性及着色性能。韧性良好（在-30℃仍有柔韧性），与其它高分子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分解温度较高，分解产生 HCL，HCL 能催化 CPE 的脱氯反应	/
PVC 内润滑剂	PVC 润滑剂的作用是在塑料加工中改善树脂的流动性和制品的脱模性，防止在机内或模具内因粘着而产生缺陷。白色或浅黄色蜡样固体或片状，熔点（℃） ≥ 53 ，在塑料工业中 PVC 润滑剂主要，特别适用于塑料发泡制品的抗缩剂。在 PVC 制品生产中作为内润滑剂，且可作为醇酸树脂的改性剂，硝酸纤维素的增塑剂	/
稳定剂 JCS-208A	无毒绿色环保，适用于 UPVC，具有优异的热稳定性，抑制着色能力强，具有一定的增韧性，与 PVC 相容性好，对碳酸钙等无机填料具有良好的偶联性，制品表面光洁度优，优异的耐候性与抗氧化作用，大大提高制品的耐老性能，特有的工艺与合成技术，从根本上解决了“锌烧”与析出的问题。产品通过 SGS 检验	/

炭黑	炭黑（carbon black），又名炭黑，是一种无定形碳。轻、松而极细的黑色粉末，表面积非常大，范围从 10~3000m ² /g，是含碳物质（煤、天然气、重油、燃料油等）在空气不足的条件下经不完全燃烧或受热分解而得的产物，比重 1.8-2.1	/
聚乙烯蜡 PE-8	聚乙烯蜡（tissuemat E）是一种化工材料，其中聚乙烯蜡的成色为白色小微珠状/片状，由乙烯聚合橡胶加工剂而形成的，其具有熔点较高、硬度大、光泽度高、颜色雪白等特点。聚乙烯蜡在溶剂型涂膜中的主要作用为：消光、抗划伤、抗耐磨、抗抛光、抗刻印、防粘连、防沉淀、触变性；良好的润滑性和加工性；金属颜料定位性	/
t-16 抗伸缩剂	超高分子硅与辅助材料共聚加工而成的聚合物，为无味，无毒性的乳白色颗粒，本品不含铅、汞、铬等金属、多联苯醚以及偶氮类物质，已通过 SGS 检测。是一种聚合物，添加到橡胶、EVA 发泡中，产品拥有良好的稳定性与加工操作性（抗伸缩剂）	
PVC 内加工助剂	PVC 内加工助剂一种专用于聚氯乙烯改性的以甲基丙烯酸甲酯为主体的丙烯酸树脂，是一种较新且发展较快的聚氯乙烯改性剂。为无味，无毒性的白色皮状	
塑胶地板紫外光固化底漆	UV 光固化涂料，主要成分为聚氨酯丙烯酸酯 40-50%，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30-40%，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20-30%，光引发剂 1-3%，气相二氧化硅 6-10%，助剂 2-4%。使用紫外光低温固化，是一种热固化性树脂，具有优异的耐水性、耐热性等	
塑胶地板紫外光固化面漆	UV 光固化涂料，主要成分为聚氨酯丙烯酸酯 40-50%，二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20-30%，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20-30%，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10-15%，光引发剂 1-3%，气相二氧化硅 6-12%，助剂 2-4%。使用紫外光低温固化，是一种热固化性树脂，具有优异的耐水性、耐热性等	
热熔性压敏胶	热熔性压敏胶白色颗粒，粒径为 4-5mm，广泛用于中纤板、刨花板等板材和 PVC、ABS、薄木皮、三聚氰胺纸边和薄木边等边材的贴合。须储存于 40℃ 以下，干燥，阴凉的地方，存储期二年	
PUR 热熔胶	PUR 热熔胶全称为湿气固化反应性聚氨酯热熔胶，主要成分是端异氰酸酯聚氨酯预聚体，固体含量 100%。是一种封边热熔胶，具有粘结强度高，耐热性优异，固化速度快等特点。广泛用于中纤板、刨花板材和 PVC、薄木片，三聚氰胺纸边等边材的贴合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 PVC 地板生产工艺基本与环评一致，工艺流程如下：

混料：将 PVC、钙粉、稳定剂等原辅料按照一定比例投料混合，先经高速混合机热混（热混温度 120℃，作用是各种原料混合均匀），然后进入冷混（给物料降温，防止结块和变色，冷混温度为 55℃），混料过程为密闭混料。此过程产生污染物：粉尘、噪声。

挤出成型：将均匀混合后的原料挤出，温度控制在 150℃-180℃，挤出成型为 PVC

基材：原料在加热过程中部分分解，产生废气。此过程产生污染物：有机废气、噪声。

复合压贴：用四辊压延机分别把 PVC 耐磨层、PVC 彩膜和 PVC 基材，一次性加热贴合，压纹的产品，工艺简单，贴合靠热量完成。压贴温度约为 120℃，部分需要少量涂胶。此过程产生污染物：有机废气、噪声。

养生：复合压贴后的地板放在车间静置养生 24h。此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砂光：使用砂光机对 PVC 基材面进行砂光打磨，此过程产生污染物：粉尘、噪声。

分片：按照不同产品规格，使用多片锯对地板进行分片。此过程产生污染物：废气、噪声。

UV 辊涂：对石塑地板正面辊涂 UV 漆，并利用紫外固化灯进行固化，温度约为 35℃。此过程产生污染物：有机废气。

开槽：用高速开槽机对石塑地板边开出半边通槽口。此过程产生污染物：粉尘、噪声、废边角料；

破碎、磨粉：将开槽产生的废边角料和生产过程中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磨粉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产生污染物：废气、噪声。本项目每天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2503t，破碎产生粉尘量约为 0.275kg，经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后回用，粉尘产生量很少。

包装外售：开槽后的地板在包装车间进行包装，包装后外售。此过程产生污染物：废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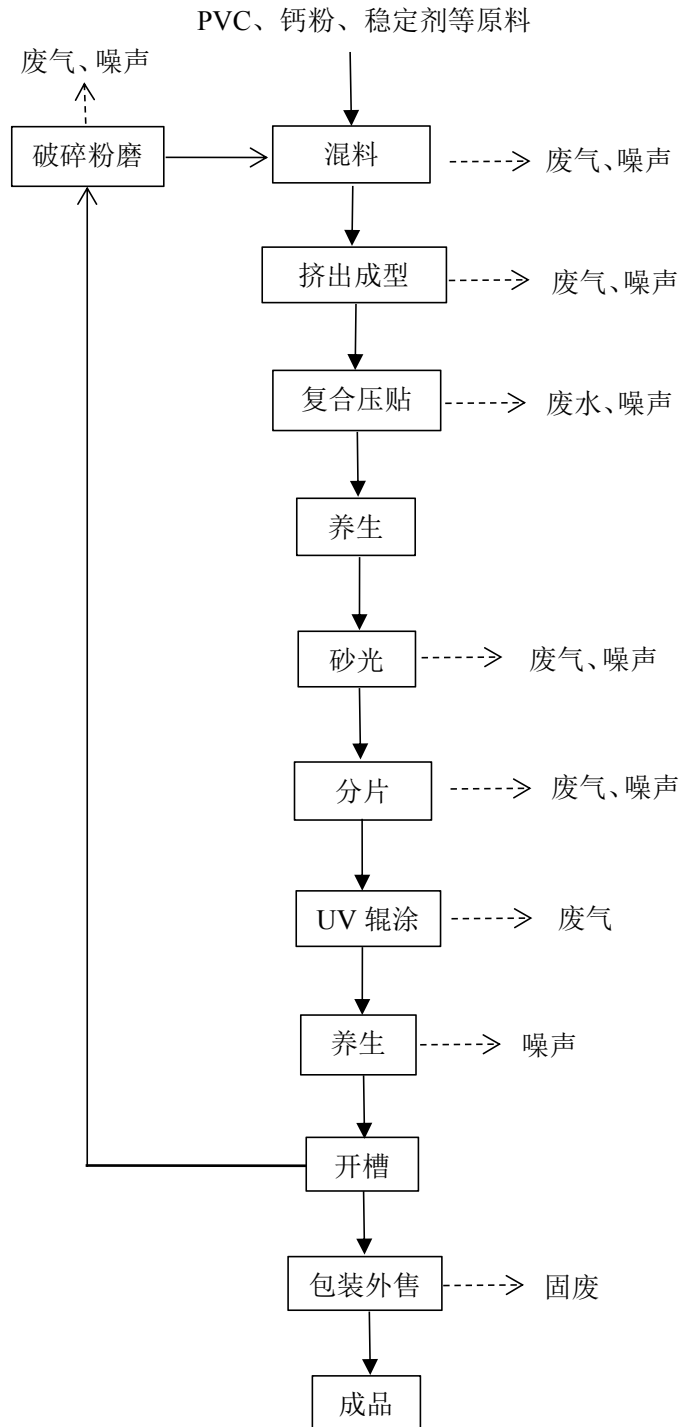


图 3-1 PVC 地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管网的接管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4-1。

表 4-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NH ₃ -N、悬浮物、BOD ₅	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食堂废水	化学需氧量、NH ₃ -N、悬浮物、BOD ₅ 、动植物油	间接排放	间接排放	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用水量汇总表见表4-2。

表 4-2 用水量汇总表

环节	环评用水量 (m ³ /a)	实际用水量 (m ³ /a)
冷却用水	18	18
生活用水	1687.5	675
食堂用水	675	270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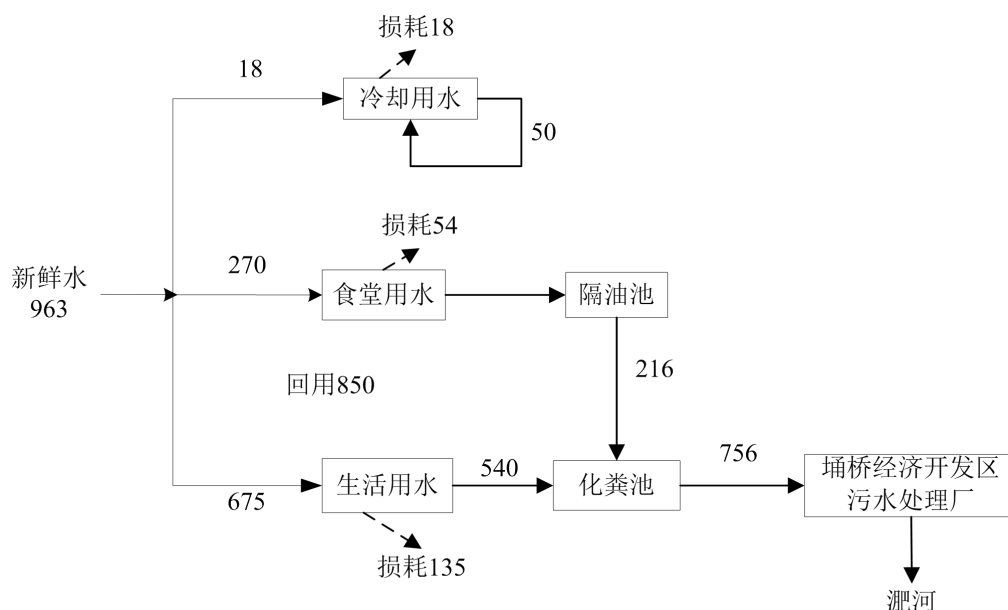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用水平衡图

4.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破碎磨粉粉尘、挤出废气、复合压贴废气、砂光粉尘、分片粉尘、UV 辊涂有机废气、开槽粉尘、食堂油烟。投料粉尘和破碎磨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合并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挤出、复合压贴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分片、砂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合并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UV 辊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1#开槽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2#开槽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6#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楼顶烟道排放。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废气产生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投料、破碎磨粉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合并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挤出、复合压贴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分片、砂光粉尘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合并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UV 辊涂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开槽粉尘	颗粒物	1#开槽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2#开槽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6#排气筒排放	1#开槽粉尘经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 5#排气筒排放；2#开槽粉尘经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 6#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楼顶烟道排放	油烟净化器+楼顶烟道

4.1.3 噪声

本验收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加工过程中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声、设置减振的措施，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4。

表 4-4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	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立体混料机	78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锥形挤出机	6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破碎机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粉磨机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UV 线	6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高速开槽机	78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环保除尘机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金刚石刀具	78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叉车	79	基础减震，隔音设备	
	空压机	85	基础减震、墙体隔音	
	多片锯	81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桥式行车	6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无尘供料系统	6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平面定厚砂光机	7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桶、胶水桶、废 UV 灯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废弃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破碎磨粉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漆桶、胶桶委托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5。

表 4-5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性质/来源		名称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6.875	13.5	环卫部门处置	环卫部门处置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230.4	75.1	经破碎磨粉后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1	0.6	外售	外售
	除尘器	粉尘	30.1	16.8	全部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危险 废物	UV 辊涂 工序	废漆桶、胶桶	0.3	0.2	由供应商回收	委托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废灯管	0.02	0.01	厂区暂存，委	委托马鞍山澳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1.5	0.9	托有资质单位 进行处置	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8.9	4.2		
备注	项目排放的固废全部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2 其他环保设施

表 4-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环保防范措施，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工作人员均培训后上岗； ②厂房建设设置了安全防护距离和防火间距，厂房建筑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③采用了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了必要的安全、消防设施； ④厂区内安装有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⑤设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车间内配有必要的消防器材。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在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和监测的采样口，设置了便于采样的监测平台。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相关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64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其他等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摘录

综述	项目概况	安徽云石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 PVC 地板项目已经宿州市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 2018-341302-30-03-029586），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以埇环建字〔2019〕114 号文出具了《关于安徽云石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 PVC 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现因厂方新增砂光工序、产品方案、环境保护措施做出调整等变动属于重大变动，需要重新报批环评。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彭祖路，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26666m ² ，拟建设生产车间、综合办公楼及其他辅助用房，购置生产办公设备，配套建设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环卫、绿化等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40 万平方 PVC
----	------	--

		地板。
	产业政策	经查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7-2017），本项目属于“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视为允许类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明令淘汰使用的范围内。并且项目已由宿州市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选址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选址于宿州市埇桥区经济开发区彭祖路，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项目的东侧为中山路，隔路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宿州陆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彭祖路，隔路为宿州盛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宿州市寰禧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最近敏感点为场地北侧的三环村，相对厂界距离 326m。本项目污染经处理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外环境关系相对较为单纯，对本项目无制约。项目场地地势平坦，地质条件良好，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供水、供电及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完善，完全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皖环函[2013]792 号）“关于安徽宿州埇桥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开发区主导产业为矿山机械、新型建材、战略性新兴产业、农副产品深加工。本项目为新型建材产业，符合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与规划环评要求，选址合理。因此建设选址是可行的。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为此宿州市人民政府先后下达全面落实秸秆禁烧、督促废气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建设的安装、以及宿州市立体攻坚全面打响大气污染防治“淮海战役”等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的措施实施。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淝河各项因子均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标准要求。该区域昼夜间的连续等效声级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项目区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二类用地标准。
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级别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投料粉尘、破碎磨粉粉尘、挤出废气、复合压贴废气、砂光粉尘、分片粉尘、UV 辊涂有机废气、开槽粉尘、食堂油烟等。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楼顶烟道排出，食堂油烟的排放浓度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要求；投料粉尘和破碎磨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合并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挤出、复合压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口用软帘密闭）收集合并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分片、砂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口用软帘密闭）收集合并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UV 辊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开槽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口用软帘密闭）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 5#排气筒、6#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挤出、复合压贴工序）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浓度限值；UV 辊涂工

	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浓度限值；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过相应的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大气影响较小。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淝河，对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噪声	本项目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并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衰减等噪声治理措施后，经过预测计算，厂界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破碎磨粉后全部回用；除尘器粉尘全部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漆、胶桶暂存后由厂家回收。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总量控制	根据污染物排放特征，本工程涉及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VOCs、COD、NH₃-N。“十三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本项目所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COD、NH₃-N 纳入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全部由污水处理厂统一消减，不另行申请。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305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0.373t/a。因此，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0.305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373t/a。经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总量控制文件中，批准本项目的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0.373t/a；烟（粉）尘：0.305t/a；因此，本评价工程分析核算大气污染物源强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要求。
总 结 论	安徽云石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用地总体规划要求；本次新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并满足相关总量控制要求；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噪声环境影响能控制在国家相关的标准要求范围内。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 议	建议切实重视环保工作，配备环保管理员，负责本项目的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并做好安全防范应急措施；保持设备的良好运行，应注意设备隔音、降噪。尽量降低厂界噪声，能够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应定期向当地区环保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向所在区的环保局报请组织验收；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见附件，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见表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和建议。做到污染防治措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合格建议，并且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置减振的措施，使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3	强化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强化车间内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的治理。根据生产实际，在生产环节合理加装废气收集罩对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厂区进行硬化和绿化，及时洒水抑尘。	已按要求落实，制定了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规章制度，在产生废气的设备上方设置了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处置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车间和厂区进行了硬化，并在厂内种植绿植，对厂区进行绿化，安排人员定时洒水抑尘。
4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有序堆放，规范处置。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暂存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对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固废处置满足“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5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	本项目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限制。	已落实。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限制。

7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要求。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已结束施工，根据检测结果，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规定和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规定和要求。
9	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已落实，本项目建设满足“三同时”管理制度，目前正在验收，验收合格后再正式运营。

6、项目变动情况

表 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说明
性质	年产 40 万平方 PVC 地板项目（重新报批）	年产 40 万平方 PVC 地板项目（重新报批）	/
规模	生产能力：年产 PVC 地板 40 万平方	生产能力：年产 PVC 地板 20 万平方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能为 20 万 m ² /a
	仓储设施：1#厂房布设基材挤出车间、挤出复合车间、养生区、仓库；2#厂房布设开槽区、UV 辊涂区和成品库；办公楼 1 栋 4 层，仓库、五金库、危废库各一间	1#厂房为挤出车间、挤出复合车间、养生区、仓库；2#厂房为开槽区、UV 辊涂区和成品库；建有办公楼 1 栋 4 层，仓库、五金库、危废库各一间	/
	生产装置：立体混料机 16 台、锥形挤出机 16 台、破碎机 4 台、磨粉机 4 台、UV 线 4 套、高速开槽机 4 台、环保除尘机 8 台、金刚石刀具 8 套、叉车 4 辆、空压机 4 台、多片锯 4 套、桥式行车 4 辆、无尘供料系统 2 套、平面定厚砂光机 2 台	立体混料机 3 台、锥形挤出机 6 台、破碎机 1 台、磨粉机 1 台、UV 线 2 套、高速开槽机 4 台、环保除尘机 8 台、金刚石刀具 8 套、叉车 4 辆、空压机 2 台、多片锯 2 套、桥式行车 2 辆、无尘供料系统 2 套、平面定厚砂光机 2 台	现有设备数量为本次阶段性验收的内容
地点	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彭祖路	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彭祖路	/
平面布置	1#、2#厂房位于厂区中间，1#厂房为挤出车间、挤出复合车间、养生区、仓库；2#厂房为开槽区、UV 辊涂区和成品库，办公楼位于大门西侧，仓库、五金库、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南角	平面布置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原辅料	钙粉、PVC、氯化聚乙烯、PVC 内润滑剂、稳定剂、油、炭黑、聚乙烯蜡、抗伸缩剂、PVC 内加工剂、塑胶地板紫外光固化底漆、塑胶地板紫外光固化面漆、热熔性压敏胶、PUR 热熔胶、酒精、砂带、PVC 彩膜、PVC 耐磨层	实际建设原辅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	/
工艺	混料、挤出成型、复合压贴、养生、砂光、分片、UV 辊涂、开槽、破碎磨粉、包装	混料、挤出成型、复合压贴、养生、砂光、分片、UV 辊涂、开槽、破碎磨粉、包装	/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和其他生活废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管网的接管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投料粉尘和破碎磨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合并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挤出、复合压贴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分片、砂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合并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UV 辊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1#开槽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2#开槽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6#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楼顶烟道排放。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的措施。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破碎磨粉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 UV 漆桶、胶桶由供应商回收。	废水：与环评一致。废气：投料粉尘和破碎磨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合并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挤出、复合压贴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分片、砂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合并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UV 辊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1#开槽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2#开槽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6#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楼顶烟道排放。噪声：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 UV 漆桶、胶桶委托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委托马鞍山澳新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 UV 漆桶、胶桶处置方式发生变化，由原厂家回收变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合理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	--	--	---

综上所述，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7、项目建设情况



图 7-1 开槽机



图 7-2 活性炭处理设施





图 7-3 锥形挤出机



图 7-4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图 7-5 破碎磨粉机



图 7-6 UV 线



图 7-7 原料照片





图 7-8 现场采样照片

8、验收评价标准

8.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环评要求废水排放执行区域接管标准。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和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表。

表 8-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pH	化学需氧量	NH ₃ -N	BOD ₅	悬浮物
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0	150	25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8.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环评要求颗粒物、挤出、复合压贴工序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UV 辊涂工序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排放限值。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边界浓度限值。本次验收项目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边界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如下表。

表 8-2 塑料颗粒生产线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选用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挤出、复合压贴）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20	/	1.0	

8.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环评要求营运期厂界噪声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次验收营运期厂界噪声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8-3 噪声标准一览表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 (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5	厂界四周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夜间	55		

9、验收监测内容

9.1 废水监测

本项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下表。

表 9-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化学需氧量、NH ₃ -N、BOD ₅ 、悬浮物、pH	废水总排口设一个监测点，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4批次

9.2 废气监测

本项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下表。

表 9-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布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三个监控点，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批次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设一个监测点，同时监测，连续测2天，每天监测3批次

9.3 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见下表。

表 9-3 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南、北、东三侧各布设一个监测点，昼夜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备注	西侧与其他企业共厂界

9.4 监测点位示意图

污染物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1-1。

◎有组织监测点位，○无组织监测点位，具体布点根据当日风向确定；▲噪声监测点位，★废水监测点位。

↑ 风向



图 9-1 监测点位示意图

10、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10-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		

10.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10-2。

表 10-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ZH0043	是
2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ZH0056	是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ZH0077	是
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ZH0078	是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ZH0079	是
6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ZH0037	是
7	电子天平	FA2004	ZH0010	是
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H0084	是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H0085	是
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ZH0028	是
11	手持式烟气流速测试仪	ZR-3061	ZH0059	是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H0001	是
13	生化培养箱	SHP-160	ZH0008	是

1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	ZH0005	是
15	分析天平	AP125WD (CHN)	ZH0009	是
16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ZH0028	是

10.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大气综合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综合采样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10.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10-3 废水水质控结果一览表

平行样名称	平行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ZH210618004w1204	408	407	0.1	合格
	ZH210618004w1204*	407			
悬浮物	ZH210618004w1101	198	200	0.7	合格
	ZH210618004w1101*	201			
氨氮	ZH210618004w1101	19.7	19.6	0.3	合格
	ZH210618004w1101*	19.6			
五日生化需氧量	ZH200323001w1101	114	115	0.9	合格
	ZH200323001w1101*	116			

10.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10-4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值 (dB (A))	校验日期	仪器显 (dB (A))	示值误 (dB (A))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ZH0085) 声校准器 AWA6021A	噪声	94.0 (标准声源)	2021.6.21 昼测量前	93.9	-0.1	是
			2021.6.21 昼测量后	94.1	0.1	是
			2021.6.21 夜测量前	93.8	-0.2	是
			2021.6.21 夜测量后	94.2	0.2	是

(编号 ZH0084)			2021.6.22 昼测量前	94.1	0.1	是
			2021.6.22 昼测量后	93.9	-0.1	是
			2021.6.22 夜测量前	93.9	-0.1	是
			2021.6.22 夜测量后	93.8	-0.2	是

10.6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10-5 人员能力一览表

序号	人员	岗位	是否持证上岗
1	黄淼海	采样员	是
2	徐照宏	采样员	是
3	钱星星	分析员	是
4	潘朝云	分析员	是
5	周雨	分析员	是
6	陈萍	分析员	是

11、 验收监测结果

11.1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1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	本次验收产能 (m ² /a)	监测时工况 (t)		生产负荷	
		6 月 21 日	6 月 22 日	6 月 21 日	6 月 22 日
PVC 地板	200000	593.4	594.1	89	89.1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1.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1.2.1 废水

本验收项目生产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表 11-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和结果				
			pH (无量纲)	NH ₃ -N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SS
2021.6.21	总排口	1	6.34	19.6	408	114	200
		2	6.41	17.8	406	116	211

		3	6.45	18.2	403	115	204
		4	6.52	18.7	407	110	214
		均值	6.34-6.52	18.6	406	114	207
2021.6.22	总排口	1	6.57	20.0	411	117	202
		2	6.61	20.2	409	116	209
		3	6.59	19.6	406	113	200
		4	6.54	19.0	402	111	207
		均值	6.54-6.61	19.7	407	114	204
备注	/						

根据监测结果，pH 值为 6.34-6.61，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406mg/L，NH₃-N 浓度为 19.1mg/L，BOD₅ 浓度为 114mg/L，悬浮物浓度为 205mg/L，满足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1.2.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1-3 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监测点位、日期、批次		监测项目	单 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投料、破碎磨粉尘排气筒	2021.6.21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动压	Pa	217	212	209
		静压	KPa	0.01	0.01	0.01
		废气平均流速	m/s	15.9	15.7	15.6
	2021.6.22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动压	Pa	206	205	204
		静压	KPa	0.01	0.01	0.01
		废气平均流速	m/s	15.5	15.5	15.4
挤出、复合压贴废气进口	2021.6.21	测点截面积	m ²	0.3846	0.3846	0.3846
		动压	Pa	70	72	71
		静压	KPa	-0.67	-0.66	-0.66
		废气平均流速	m/s	9.2	9.3	9.3
	2021.6.22	测点截面积	m ²	0.3846	0.3846	0.3846
		动压	Pa	67	73	79
		静压	KPa	-0.66	-0.66	-0.66

		废气平均流速	m/s	9.0	9.4	9.8
挤出、复合压贴废气出口	2021.6.21	测点截面积	m ²	0.3317	0.3317	0.3317
		动压	Pa	258	252	250
		静压	KPa	0.04	0.03	0.04
		废气平均流速	m/s	17.7	17.5	17.4
	2021.6.22	测点截面积	m ²	0.3317	0.3317	0.3317
		动压	Pa	249	253	257
		静压	KPa	0.04	0.04	0.02
		废气平均流速	m/s	17.4	17.5	17.6
分片、砂光粉尘排气筒	2021.6.21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动压	Pa	217	212	209
		静压	KPa	0.01	0.01	0.01
		废气平均流速	m/s	15.9	15.7	15.6
	2021.6.22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动压	Pa	206	205	204
		静压	KPa	0.01	0.01	0.01
		废气平均流速	m/s	15.5	15.5	15.4
UV 辊涂废气进口	2021.6.21	测点截面积	m ²	0.3846	0.3846	0.3846
		动压	Pa	70	72	71
		静压	KPa	-0.67	-0.66	-0.66
		废气平均流速	m/s	9.2	9.3	9.3
	2021.6.22	测点截面积	m ²	0.3846	0.3846	0.3846
		动压	Pa	67	73	79
		静压	KPa	-0.66	-0.66	-0.66
		废气平均流速	m/s	9.0	9.4	9.8
UV 辊涂废气出口	2021.6.21	测点截面积	m ²	0.3317	0.3317	0.3317
		动压	Pa	258	252	250
		静压	KPa	0.04	0.03	0.04
		废气平均流速	m/s	17.7	17.5	17.4
	2021.6.22	测点截面积	m ²	0.3317	0.3317	0.3317

		动压	Pa	0.2827	0.2827	0.2827
		静压	KPa	217	212	209
		废气平均流速	m/s	0.01	0.01	0.01
1#开槽 粉尘排 气筒	2021.6.21	测点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0.5027
		动压	Pa	257	256	257
		静压	KPa	0.03	0.01	0.01
		废气平均流速	m/s	17.2	17.1	17.2
	2021.6.22	测点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0.5027
		动压	Pa	258	253	228
		静压	KPa	0	-0.02	-0.01
		废气平均流速	m/s	17.3	17.1	15.8
2#开槽 粉尘排 气筒	2021.6.21	测点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0.5027
		动压	Pa	248	245	245
		静压	KPa	0	0	-0.01
		废气平均流速	m/s	17.0	16.9	16.9
	2021.6.22	测点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0.5027
		动压	Pa	249	248	252
		静压	KPa	0	0	0.04
		废气平均流速	m/s	17.1	17.1	17.2

表 1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日期、项目、批次				监测结果		
				废气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单位				Nm ³ /h	mg/m ³	kg/h
投料、 破碎 磨粉 粉尘	低浓度 颗粒物	2021.6.21	1	14533	5.5	0.080
			2	14347	5.7	0.082
			3	14265	5.8	0.083
		2021.6.22	1	14155	5.6	0.079
			2	14152	5.5	0.078
			3	14049	5.3	0.074

挤出、复合压贴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1.6.21	1	10972	1.64	0.018
			2	11120	1.91	0.021
			3	11063	2.02	0.022
		2021.6.22	1	10720	1.48	0.016
			2	13035	1.51	0.020
			3	11667	1.81	0.021
挤出、复合压贴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1.6.21	1	18165	0.51	0.009
			2	17932	0.48	0.009
			3	17870	0.48	0.009
		2021.6.22	1	17813	0.42	0.007
			2	17946	0.43	0.008
			3	18080	0.46	0.008
分片、砂光粉尘	低浓度颗粒物	2021.6.21	1	11849	2.2	0.026
			2	11939	2.3	0.027
			3	12021	2.2	0.026
		2021.6.22	1	11918	2.4	0.029
			2	11336	2.1	0.024
			3	10978	2.9	0.032
UV 辊涂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1.6.21	1	7927	1.53	0.012
			2	7646	1.63	0.012
			3	7827	1.75	0.014
		2021.6.22	1	7906	1.65	0.013
			2	7255	1.68	0.012
			3	7687	1.73	0.013
UV 辊涂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1.6.21	1	6513	0.43	0.003
			2	6834	0.50	0.003
			3	3995	0.51	0.002
		2021.6.22	1	6989	0.48	0.003
			2	6711	0.47	0.003
			3	6922	0.48	0.003

1#开槽粉尘	低浓度颗粒物	2021.6.21	1	28313	2.4	0.068
			2	28142	2.5	0.070
			3	28304	2.7	0.076
		2021.6.22	1	28364	2.3	0.065
			2	28045	2.6	0.073
			3	25913	2.2	0.057
2#开槽粉尘	低浓度颗粒物	2021.6.21	1	27562	3.4	0.094
			2	27548	3.8	0.105
			3	27321	3.1	0.085
		2021.6.22	1	27594	3.5	0.096
			2	27594	3.2	0.088
			3	27774	3.7	0.103

根据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5.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83\text{kg}/\text{h}$ ；挤出、复合压贴工序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5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9\text{kg}/\text{h}$ ，UV 辊涂工序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5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2\text{kg}/\text{h}$ 。根据生产情况，本项目产生颗粒物的排气筒年最大排放时间 900h，产生非甲烷总烃排气筒年最大排放时间 1350h，故颗粒物排放量为 $0.249\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5\text{t}/\text{a}$ 。

11.2.3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与评价见下表。

表 11-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日期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3)				执行标准值 (mg/m^3)	参照标准值 (无量纲)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1.6.21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0.069	0.052	0.068	/	/	/	达标
		下风向 G2	0.120	0.103	0.137	0.138	0.138	/	
		下风向 G3	0.138	0.119	0.121			/	
		下风向 G4	0.103	0.086	0.085			/	
2021.6.22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0.087	0.052	0.053	/	/	/	
		下风向 G2	0.139	0.121	0.087	0.139	0.139	/	

		下风向 G3	0.104	0.104	0.123			/	
		下风向 G4	0.122	0.070	0.104			/	
2021.6.21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40	0.39	0.39	/	/	/	达标
		下风向 G2	0.43	0.44	0.43	0.44	0.44	/	
		下风向 G3	0.43	0.43	0.43			/	
		下风向 G4	0.43	0.43	0.43			/	
2021.6.22		上风向 G1	0.38	0.37	0.38	/	/	/	
		下风向 G2	0.42	0.42	0.42	0.43	0.43	/	
		下风向 G3	0.42	0.43	0.43			/	
		下风向 G4	0.42	0.42	0.43			/	
备注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边界浓度限值							

11.2.4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11-6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第一次测试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2021.6.21	东厂界	58.1	46.6	昼间≤65，夜间≤55
	南厂界	55.4	45.3	
	北厂界	60.7	49.5	
2021.6.22	东厂界	60.3	48.1	
	南厂界	56.4	45.8	
	北厂界	60.5	48.6	
评价结果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2.5 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11-7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性质/来源		名称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6.875	13.5	环卫部门处置	环卫部门处置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230.4	75.1	经破碎磨粉后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1	0.6	外售	外售
	除尘器	粉尘	30.1	16.8	全部回用于生	回用于生产

					产	
危险 废物	UV 辊涂工序	废漆桶、胶桶	0.3	0.2	由供应商回收	委托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废灯管	0.02	0.01	厂区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马鞍山澳新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1.5	0.9		
		废活性炭	8.9	4.2		
备注	项目排放的固废全部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12、验收结论与建议

1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

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关于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对本次验收项目作出如下分析：

表 1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表

条款	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已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该项目未出现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为登记管理，已按要进行排污登记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阶段性验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该建设项目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情况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完整真实，验

	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收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无

12.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2.2.1 工况

本次项目阶段性验收产能为 PVC 地板 20 万平方米/年。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其中 6 月 21 日 PVC 地板产量为 593.4 平方米，生产负荷为 89%，6 月 22 日 PVC 地板产量为 594.1 平方米，生产负荷为 89.1%，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12.2.2 废水

本验收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水 pH 值为 6.34-6.61，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406mg/L，NH₃-N 浓度为 19.1mg/L，BOD₅ 浓度为 114mg/L，悬浮物浓度为 205mg/L，满足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2.2.3 废气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为 PVC 地板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根据检测结果，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5.8mg/m³，排放速率为 0.083kg/h；挤出、复合压贴工序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51mg/m³，排放速率为 0.009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UV 辊涂工序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51mg/m³，排放速率为 0.00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39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44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2.2.4 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检测结果，我公司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0.7dB(A)，夜间最大值为 49.5dB(A)，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12.2.5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弃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破碎磨粉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漆桶、胶桶委托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马鞍山澳新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12.2.6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305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373t/a。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5.8mg/m³，排放速率为 0.083kg/h；挤出、复合压贴工序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51mg/m³，排放速率为 0.009kg/h，UV 辊涂工序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51mg/m³，排放速率为 0.002kg/h。本项目产生颗粒物的排气筒年最大排放时间 900h，产生非甲烷总烃排气筒年最大排放时间 1350h，故颗粒物排放量为 0.249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5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12.3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我公司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对照环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12-2。

表 12-2 三同时验收检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气	投料、破碎磨粉	颗粒物	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挤出、复合压贴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 2#排气筒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砂光、分片	颗粒物	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 3#排气筒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UV 辊涂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 4#排气筒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1#开槽	颗粒物	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 5#排气筒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2#开槽	颗粒物	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 6#排气筒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悬浮物	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噪声	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合理处置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外售		
		粉尘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漆桶、胶桶	委托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废灯管、废过滤棉	委托马鞍山澳新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环境管理	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教育和组织培训			已落实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和厂区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监测当天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运行工艺和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保部门关于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批决定。

综上，“安徽云石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 PVC 地板项目（重新报批）”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条件。

12.4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巡检、维修和保养，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
- 2、及时清扫地面，加强车间环境管理；
- 3、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和台账管理工作。

1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云石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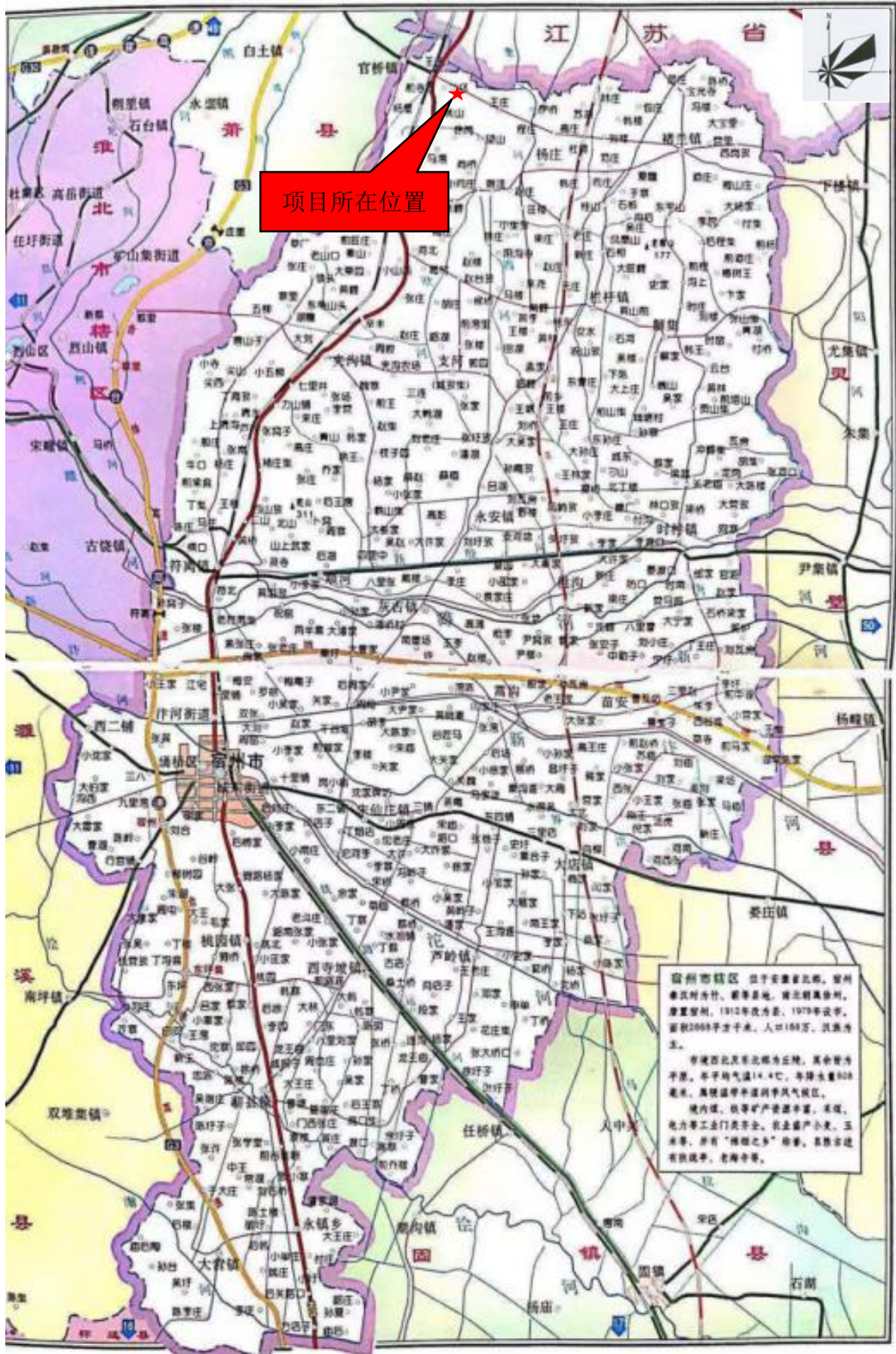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40万平方PVC地板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彭祖路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PVC地板40万平方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		年产PVC地板20万平方		环评单位		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埇环建字【2021】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1年4月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1年6月			
	验收单位		安徽云石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			
	投资总概算（万元）		64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3		所占比例（%）		1.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64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55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76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安徽云石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02MA2T2LUH5X			验收时间		2021年7月	
污染物排放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t/a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t/a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t/a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a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t/a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t/a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t/a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t/a	排放增减量(12)t/a			
	NH ₃ -N (mg/L)	/	19.1	30	/	/	/	/	/	/	/	/	/			

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COD（mg/L）		/	406	500	/	/	/	/	/	/	/	/
	颗粒物（mg/m ³ ）		/	5.8	20	/	/	0.249	0.305	/	0.249	0.305	/+0.249
	非甲烷总烃			0.51	60	/	/	0.015	0.373	/	0.015	0.373	/+0.015
	工业固体废物		/	/	/	111.31	111.31	0	/	/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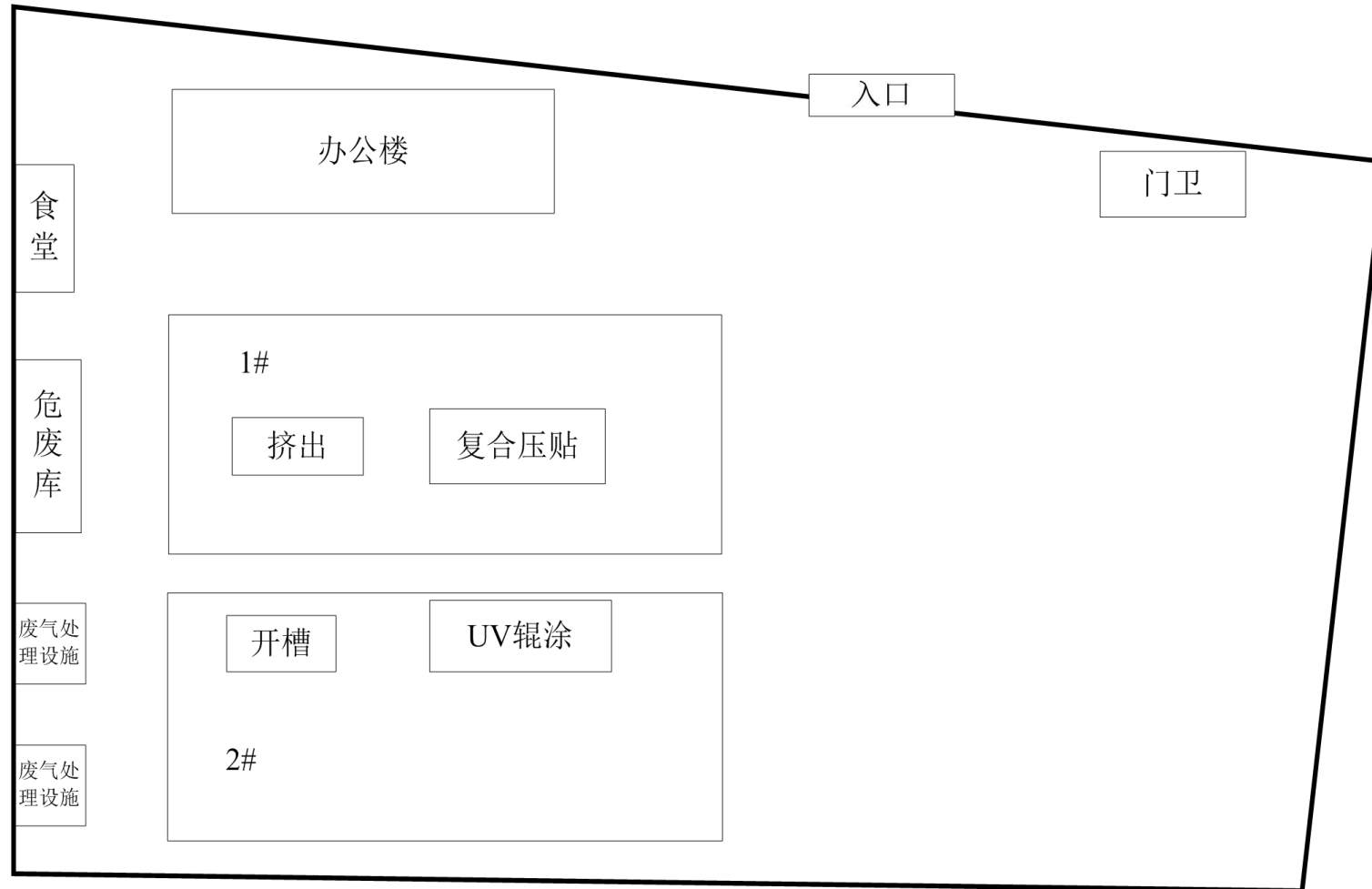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二 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三 平面布置示意图

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埇环建字（2021）21 号

关于安徽云石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 平方 PVC 地板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云石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云石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 PVC 地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彭祖路，总投资 64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原环评于 2019 年通过我局审批，在实际实施过程中，项目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发生变动，重新报批环评。根据《报告表》的综合结论，在充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二、项目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和建议，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四、强化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强化车间内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的治理。根据生产实际，在生产环节合理加装废气收集罩对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厂区进行硬化和绿化，及时洒水抑尘。

五、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有序堆放，规范处置。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暂存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限值。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中标准限值要求。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规定和要求。

七、该项目涉及国土规划、安全等相关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八、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2MA2T2LUH5X(1-1)

名称 安徽云石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经济开发区彭祖路
法定代表人 张严军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4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PVC地板、墙板、复合地板、木地板、人造板、木塑地板、农作物秸秆压块加工、销售, 木材、橱柜、门窗、家具、软木制品、室内装饰、装修、家具用品销售, 再生木材料研发、销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09 月 14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302MA2T2LUH5X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云石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彭祖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2MA2T2LUH5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17日

有效期：2021年06月17日至2026年06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 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安徽云石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在乙方厂区内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2.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 2.2 运输。
 - 2.1 如由甲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2.2 如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4. 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 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



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4. 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5. 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6. 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7. 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3.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运输方式

1. 运输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2.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建



130101

利



用

11025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单价	处置方式
1	废 UV 灯管	固态	0.02 吨	袋装	HW29	900-023-29	汞	20 元/根	填埋
2	废过滤棉	固态	1.5 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5000 元/吨	填埋
3	废活性炭	固态	8.9 吨	袋装	HW49	900-039-49	挥发性有机气体	5000 元/吨	焚烧

注: 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价格包含 6% 税费、运输费、利用处置费等。

2. 处置费支付方式:

2.1 年处置量高于 10 吨(含)以上处置费(包括运输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接受磅单量计算, 按每批次结算一次。

2.2 年处置量少于 10 吨的, 处置费采取双方协商收费, 年危废产生量少于 1 吨的, 处置费按每年不少于 5000 元收取。

3. 结算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符合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十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处置费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 计量: 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 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 12624701040004748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 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 主管机关要求, 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 5000 元处置服务费，乙方向甲方开具收据，待实际处置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合同期限内，免费提供清运一次，如增加清运按 2000 元每次收取运输费。

七、服务承诺：

1. 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2. 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3. 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八、其他

1. 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提交双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安徽云石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联络人：王雪

电话：15150087978

2021 年 7 月 1 日

乙方：马鞍山市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络人：丁国庆

电话：13955207707

2021 年 7 月 1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安徽云石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RD2021060801

乙方（受托方）：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凤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共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工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甲方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进行处理和处置。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法律责任。
- 2、标的危险废物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保证每次运输的危险废物起运量达 3 吨，如达不到起运量，甲方需补贴运费，运费金额以双方协商为准。
- 3、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第二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与价格结算

1. 废物的种类、数量与价格：

序号	废物种类	主要有害成分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1	废 UV 油漆桶	油漆	HW49	900-041-49	2.4	4500
2	废胶桶	废胶	HW49	900-041-49	1.2	4500

备注：最终转移量以实际发生为准，以上价格包含 6%税费、运输费用、利用处置费用。

2. 结算方式：处置费用按乙方实际接受量进行结算。乙方开具全额 6%增值税专用发票入账后，甲方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对公账户支付全款。
3. 计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据为依据。若发生争议，以乙方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4.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淮支行

账号：2000 0577 2869 6660 0000 022

第三条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021/7/5 11:05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须按规范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填报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经批准后通知乙方实施转移运输和处置，乙方有义务配合协助。
2. 甲方有责任对需乙方处置的包装物危废进行安全收集和分类：液体包装物须进行控干后装车，不得有液体残留，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泄漏无渗漏；所有需处置包装物内不得有其它垃圾（如废弃生活垃圾，化工、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桶内固体残留物不得超过1%，否则：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 1) 如因此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增加的全部处置费用。
 - 1) 如因此导致该包装物危废在运输、储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
3.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及运输的依据。
4. 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5. 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数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6. 乙方负责运输，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正常进出，并提供叉车及人工装卸协助，叉车租赁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装车前，甲方须认真核实乙方委派的车辆信息，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乙方不予负责，损失甲方自负。
7.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款。若甲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置款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2‰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及时收运并进行贮存、处置和利用，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配合甲方管理，做好车辆人员登记等工作，遵循甲方运输路线，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保证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3. 乙方需按照甲方通知及时转移危险废物，若因乙方责任未及时转移给甲方或者给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为此向任何第三方，包括职工承担的赔偿，为此发生的争议解决费用等。
4.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去应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2021/7/5 11:05

5.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再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或处置时,乙方可停止与甲方约定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但需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

6.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管理规定,使用具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且专用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及押运驾驶人员的(驾驶证、从业资格证)须随车携带,并在正确经营范围和有效期内。运输途中,乙方须确保行车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收取 5000 元履约保证金并开具收据,待实际处置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此费用在合同期内有效,可抵最后一笔危废处置费用。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后,如危废处置费低于履约保证金,则剩余部分作为乙方服务费,不予退还。

2. 处置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4.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在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安徽云石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341302MA2T2LUH5X

纳税人识别号:91341126MA2NUWMX2E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经济开发区彭祖路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临淮关镇

浙商工业园区

电话:05572399085

电话:0552-33159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煤炭支行

开户银行: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淮支行

账号:34050172940800000441

账号:2000 0577 2869 6660 0000 022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日期:

2021.7.1

2021/7/5 11:05

说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504001

法人名称: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德明

住所: 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陶村村

经营设施地址: 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陶村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 HW06、HW08、HW09、HW11- HW14、HW16- HW18、HW21- HW23、
HW29、HW31- HW40、HW45、HW46、HW48- HW50 焚烧 10000 吨/
年 (含医疗废物 1000 吨)、物化处理 13000 吨/年、固化、稳
定化及安全填埋 101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331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 月 1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19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1126001

法人名称: 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晓辉

住所: 滁州市凤阳县临淮关镇浙商工业园区内

经营设施地址: 滁州市凤阳县临淮关镇浙商工业园区内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包装桶(HW49类的900-041-49)10000吨/年,其中200升废

铁皮包装桶400吨/年、100升以下废铁皮包装桶7000吨/年、

100升以下废塑料包装桶2600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1000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0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2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月1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17日

再次复印无效